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(傳真號碼: 2185 7845)

馬女士:

閣下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的來信收悉。

來信要求提供的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發生的非法「佔領行動」的拘捕及檢控相關資料載於附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伍江美妮



代行)

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

副本送:

警務處處長

(經辦人: 警務處助理處長 (支援))

傳真號碼: 2200 4328

非法「佔領行動」的拘捕及檢控相關資料

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發生的非法「佔領行動」期間，大量示威人士在全港多處舉行大規模非法群眾集結，違法堵塞道路，嚴重影響交通運輸、緊急救援、政府運作及市民日常生活，在多個地點亦持續發生群眾衝突甚至暴力事件。

2. 截至非法「佔領行動」完結當日（2014 年 12 月 15 日），共有 955 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，另外有 48 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警方拘捕。在上述被捕人士中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，共有 160 人被檢控。當中有部分人士已被法庭裁定非禮、普通襲擊、藏有攻擊性武器、盜竊、刑事毀壞、刑事恐嚇、管有第 I 部毒藥或不小心駕駛等刑事罪名成立。

3. 由於非法佔領事件結束至今尚不足半年，有相當數量的案件現時仍在司法程序中、正等候法律意見或需根據法律意見作進一步調查。特區政府會繼續跟進有關案件，追究在非法「佔領行動」期間違法人士的法律責任。

保安局
香港警務處
2015 年 5 月